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1.19 校務會議訂定

106.6.28 校務會議修正

108.6.27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 (三) 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職掌：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 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決議開設之校本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會設置委員共 19-20 人，具投票權；協辦人員若干人，無投票權；以上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其組織分工如後(備註)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

(二)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之。

(三) 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9 人: 由各領域/科目推派教師一人擔任之(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

(四) 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 由特教組組長擔任之。

(五)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 由所在年級之級導師擔任之。

(六) 教師組織代表 1 人: 由本校教師會會長擔任之，無則免。

五、本會委員任期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可推派另一人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議題經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每年定期舉行 4 次會議，以每學期各 2 次為原則，但經委員 1/2(含)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委員	協辦人員	任務內容
召集組	校長 (召集人) 家長會長 (副召集人)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課程工作之進行。
輔導諮詢組	學者專家	另聘	1. 指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執行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籌劃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領域教師代表 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教學組長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能力指標。 3.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4.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教學支援組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設備組長	1.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活動設計及 文宣推廣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資訊組長	1. 建立網路資料，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料。 3. 向社區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以建立共識。